项目编号: SXBX-ZFCG-20250006

# 洋县招商引资宣传片拍摄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洋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 磋商公告    |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18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4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25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洋县招商引资宣传片拍摄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洋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洋县招商引资宣传片拍摄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SXBX-ZFCG-20250006
- 2、项目名称: 洋县招商引资宣传片拍摄项目
- 3、预算金额: 1680000.00元
- 4、最高限价: 168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洋县招商引资宣传片拍摄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6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br>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广告宣传 服务 | 洋县招商引资 宣传片拍摄 | 1(项)       | 详见采购<br>文件         | 1, 680, 000. 00 | 1, 680, 000. 00 |

合同履行期限: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洋县招商引资宣传片拍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号);
  -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洋县招商引资宣传片拍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 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 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违反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代理部(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注: 1、报名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1、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3日下午15:00时
- 2、磋商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 (五楼会议室)
- 3、磋商时间: 2025年04月03日下午15:00时
- 4、磋商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 (五楼会议室)

#### 五、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地址:汉中市洋县文明路 350 号有机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张先生 15191649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樊女士

电话:0916-8211122

#### 六、其他应说明事项:

本项目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如公告内容有变动,将在网络媒体上另行通知。

#### 七、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采购人: 洋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洋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br>联系人:樊女士<br>电 话: 0916-8211122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洋县招商引资宣传片拍摄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SXBX-ZFCG-20250006   |
| 5  | 采购预算                | 1680000.00 元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采购内容                | 洋县招商引资宣传片的策划、拍摄、后期制作及推广(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8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服务期                 | 60 日历天   |
| 10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1 | 考察现场、<br>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
| 12 | 供应商对磋商<br>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
| 13 | 分包履约                | 不得分包   |
| 14 | 构成磋商文件的<br>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4月03日下午15:00时  |
| 16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17 | 备选方案<br>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8 | 签字盖章                | 由供应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在响应文件上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磋商一览表 1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盘)1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0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一律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编制目录,自响应文件正文开始在页面正下方居中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不得有漏码、重码、不得活页装订、换页无效。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 21 | 响应文件密封袋<br>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磋商一览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x年x月x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
| 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 30 米)  |
| 23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 2025年04月03日下午15:00时<br>磋商地点: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洋县云江月酒店向东30米)  |
| 2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25 | 资质审查时提交的<br>证书证件资料 |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或复印件,由评标委员会对原件或复印件进行复审: 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证书证件原件、复印件等要求供应商现场随身携带,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有效性复审;如以上证书未携带,其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
| 26 | 支持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r>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7 |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br>账户及方式 | 磋商保证金(RMB): 叁仟元整(3000.00元)<br>银行转账事由: 洋县招商引资宣传片拍摄项目磋商保证金<br>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br>到账视为放弃,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br>收款收据换取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br>缴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br>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br>开户单位: 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洋县支行营业部<br>银行账户: 2606051519200218884 |
| 28 | 供应商入库              | 本项目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企业自行承担。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2. 名词解释

- 2.1 采 购 人: 洋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 2.2 监督机构: 洋县财政局
- 2.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的要求;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 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 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将按无效标处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
- 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7.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 7.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 法律法规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 9.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2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 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 及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③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 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注:上述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资格审查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响应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一览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 13.1.1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13.1.2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过程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13.1.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1.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询价。若评标委员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2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服务要求偏离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3.3 承诺部分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违反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 其他承诺。

####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 14.2.1 开标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 14.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 以银行转账交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
-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3)使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提前把汇票送至公司财务,以保证财务有足够的时间到银行办理入账手续,入账后方可开具保证金收据。汇票签发时,汇票到期日最好签发为磋商截止日前7日,不到期的应拒收。
  -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4.3.1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4.3.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4.3.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14.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 14.3.5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持采购合同复印件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据原件办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退还不及时的,责任自负。

- 14.3.6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在30日后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2)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

理。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6.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4 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 1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 16.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 1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 1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标段,应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字样。
- 18.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览表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密封袋上应体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x年x月x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须知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9.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21. 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磋商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磋商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五、开标

####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至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 23. 开标程序

- 23.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磋商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开标唱标。对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 (6) 二次报价。
  - (7) 宣布开标会结束。
  -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评标

#### 24. 磋商小组

- 24.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于开标前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并由评审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 2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5. 评标原则

- 25.1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5.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 评标

- 26.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七、定标

#### 27.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28. 定标程序

-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8.3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8.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8.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8.6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7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 29. 成交通知书

- 29.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9.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 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30. 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1. 变更采购方式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采购人书 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

### 九、合同授予

####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2.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3. 合同分包

- 3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 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十、磋商代理服务费

#### 34. 磋商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交纳方式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 34.2 磋商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 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 34.3 磋商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交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 34.4 中标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

账 户: 961000010007598895

### 十一、质疑与投诉

#### 35. 质疑

- 35.1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0 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 35.2 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5.4 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 关于质疑函的提交:

- 36.1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 当分别提交质疑函。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 36.2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 36.3 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予

以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处理工作在受理质疑事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4 质疑受理时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的, 质疑事项由采购项目的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质疑受理时尚未成立评审委员会的, 应当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36.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撤销函后,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质疑处理工作。

36.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 37.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评标程序

-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 1.2 响应文件初审
- 1.2.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包括资质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质及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符合性审查,即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实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2.2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响应的,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 1.4.1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分别从磋商报价和服务质量及售后保证、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赋分。
- 1.4.2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4.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4.4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2、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24条)

#### 3、评标方法

- 3.1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 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汇总排序后,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3.2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3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 3.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3.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 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3.7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现场转变采购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机构批准重新组织磋商或变更磋商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 4、评审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4.1.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4.2.2 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4.2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3 资格性审查:

- 4.3.1 资质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进行审查, 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4.3.2 资质有效性评审: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有效评审的内容: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
| 1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br>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合法有效 | 审查复印件 或原件    |  |  |
| 2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审查复印件 或原件    |  |  |
| 3                                |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符合要求 | 审查复印件 或原件    |  |  |
| 4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br>(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 符合要求 | 审查复印件 或原件    |  |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 符合要求 | 审查复印件<br>或原件 |  |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符合要求 | 审查复印件<br>或原件 |  |  |
| 上述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或证明) |  |      |              |  |  |

#### 4.4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 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4.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4.4.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4.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 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 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 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4.7综合评分明细表 (满分100分)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因素<br>及分值    |                  | 评价要素   |
|----------------|------------------|--|
| 报价得分<br>(20 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最低的报价(最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r>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业绩证明<br>(3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分,此项最高得3分 <b>;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b> (业绩原件需密封在正本封套内备查,评审结束后现场退还原件)                             |
| 商务标<br>(13 分)  | 售后服务承诺<br>(10 分) | 1. 承诺服从采购人安排,根据采购人要求进一步深化拍摄方案的售后服务。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br>内容完整、合理、具体可行计 7-10 分;基本合理计 1-6 分;未明确不得分。 |

| 技术标   | 项目需求分析 (12分)              | 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背景、需求的总体方案及措施,方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特点、需求的工作方法。对此类业务有合理、科学的工作流程。分析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施的计 9-12 分;分析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计 5-8 分,分析空洞、无实质内容,计 1-4 分;未提供的计 0 分。                                      |
|-------|---------------------------|---|
|       | 宣传片制作<br>实施方案<br>(15 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宣传片拍摄方案。要求内容清晰,包含但不限于创意策划(表现形式)、拍摄技术、后期制作方案等内容,符合项目立项目的,能体现洋县新风貌,兼具时代感和吸引力,展示内容的完整性,此项满分为15分。方案清晰合理、可执行度强,且能很好推动项目实施得11-15分;方案思路基本明确、可行得6-10分;方案模糊、可行性一般得1-5分;未提供的计0分。 |
|       | 项目组织机构<br>及人员安排<br>(13 分) | 1. 提供本项目专业服务团队。拟投入项目的负责人及主创团队成员(导演、摄像、灯光、后期制作)具有主流媒体工作经验,人员结构与专业配置架构合理,职责明确,此项满分10分。合理性、可行性强计7-10分;基本合理、可行计4-6分,合理性、可行性差计1-3分;未提供的计0分。<br>2. 提供团队人员获奖证明的,每提供一份计0.5分,最高可计3分。         |
| (67分) | 服务质量<br>保证措施<br>(8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服务措施明确、合理,计划完备、可行性强得 7-8 分;基本完备、有可行性得 4-6 分;基本合理,可行性差得 1-3 分;未提供的计 0 分。   |
|       | 进度计划安排 (8分)               | 供应商有合理的进度安排计划,能够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制作进度把控合理,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此项满分为8分。按其响应程度,计划合理、明确、具体可行计5-8分;基本合理计1-4分,未提供的计0分。  |
|       | 物资配备计划 (6分)               | 设备配置齐全,拟投入本项目的摄像机、录音设备、照相机、监视器、后期<br>非线编辑设备以及其他自行配装高性能的辅助设备等,能够支持整个项目的<br>完成实施。此项满分为6分;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4-6分;基<br>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1-3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得0分。   |
|       | 项目应急预案<br>(5分)            | 项目应急预案。此项满分为 5 分; 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有效的项目风险管理能力,且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合理、可行性强,得 4-5 分,基本可行得 1-3 分。不合理或无此项得 0 分。   |

#### 5、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 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 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6.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6.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6.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6.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 洋县招商引资宣传片拍摄项目
- 2、交付周期: 60 日历天
-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质量:满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二、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精具有丰富的宣传片视频制作经验,广告划方案设计经验。
- 2. 供应商精拥有高效稳定的制作及设计团队。
- 3. 供应商精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本项目宣传片较为详细的划、制作方案,宣传资料设计、印刷、推广方案。
- 4. 宣传片制作前,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方进行良好沟通,制定详细的总体制作方案, 撰写解说词,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制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成交员用中。
  - 5. 制作工作须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并积极向采购方汇报进度,确保工作效果。

## 三、技术要求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视频技术规格<br>参数 | 1、视频品质要求 视频图像清晰,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播放流畅,没有明显的噪点;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 2、视频内容要求 全面展示洋县新风貌、新机遇、吸引国内外投资者的目光;彰显新形势下洋县投资环境的优化,产业结构的持续升级;3、视频拍摄要求 采用双机位拍摄,即:4K电影机机位(设定为 4096×2160)及航拍机位,使用电影级灯光,保证拍摄过程中镜头的"平、稳、匀、准";4、后期制作要求 剪辑专业,内容丰富;有一定的后期制作创意;视频画面清晰、图像稳定、构图合理、音频采用双声道。 |
| 2  | 其他要求         | 1、资源中出现的文字,要注意标题和正文层级效果要统一,无科学性错误,并注意排版规范,文字、符号用法规范等。<br>2、涉及图、文、音、视多种素材的资源,保证图文一致、音视频同步、字幕与音视频的同步等。<br>3、音频中涉及专业词汇的读音、音调、停顿方式要符合科学性和目标用户使用习惯。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_采购项目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3           |         |      |     |
|----------|-------------|---------|---------------|---------|------|-----|
|          | _(以下简称甲方)   |         | 依据《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国民法典 | f》、 |
| 《中华人民共和  | 中国政府采购法》及   | 甲方      |               | _ 采购项目  | (采购項 | 5目编 |
| 号:       | )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 | <b> </b> 等有关表 | 规定,为确保甲 | 方采购工 | 页目的 |
| 顺利实施,经甲、 | 乙双方共同协商,按   | 下述条款和条  | 件签署才          | 体合同。    |      |     |
| 一、合同内    | 容(服务内容、服务期  | 、标准及质量  | 等)            |         |      |     |
| 1、服务内容   | <b>?</b> :  |         |               |         |      |     |
| 2、服务期:   |             |         |               |         |      |     |
| 3、服务标准   | 主及质量:按国家、地方 | 方或行业现行相 | 目关验收          | 规范和评定标  | 准执行。 | 0   |
| 二、合同价    | 格           |         |               |         |      |     |
| 合同总价:    | 人民币         |         | 元整(¥_         |         | 元);  | (包含 |
| 完成本项目所需  | 的人工费、差旅费、技  | 术服务费及配  | 件费等,          | 采购人将不   | 予支付隊 | 徐磋商 |
| 文件及承包合同  | 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  | 的风险因素之外 | 卜的任何          | 补偿。)    |      |     |
| 三、合同款    | 项支付         |         |               |         |      |     |
| 付款方式:    | 由甲乙双方协商。    |         |               |         |      |     |

#### 四、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 六、技术服务

- 1、技术资料:
- 2、服务承诺:

(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 七、验收

由采购人依法自行组织项目验收,组织相关及专业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方案和相关成果必须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未通过或存在较大质量问题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追究违约供应商的法律责任。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本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且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整理并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档案资料,采购人对档案审核。

#### 八、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
- 2、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若 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 八、成果所有权:

- 1、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电子数据、文本及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成交供应商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如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九、双方责任义务:

- 1、采购人责任义务:
- (1) 采购人按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提交资料及文件,并 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2) 采购人应保护经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文件、资料、图纸。未经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文件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应负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 2、成交供应商责任义务:
-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 (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成果。

- 3、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 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 2、根据工作强度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满足采购需求工作要求的前提下,配置能满足本项工作所需人员。一旦成交,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人员配备情况及合同的规定检查人员到位情况。
  - 3、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办公、交通、住宿等工作生活条件。
- 4、本项目工作量为采购人估计工作量,供应商报价时应对标的工作量自行进行调查并承担对项目费用判断的一切风险。最终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并得 到采购人的同意可以依法分包。
- 6、以上采购需求为基本的需求,供应商应须满足上述要求,但不仅限于提供上述服务。 支持供应商在上述基础上提供更优服务,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
  - 7、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补充

#### 十三、其他事项

1、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

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BX-ZFCG-20250006

# 洋县招商引资宣传片拍摄项目

# 响应文件

| 供应商:   |     |   | (盖公   | 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 |     |   |       |    |
| 被授权委托代 | 理人: |   | (签字或盖 | 章)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
- 四、技术方案
- 五、业绩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八、磋商保证金

## 一、响应函

### 致: 洋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  | 磋商     | 文件的组 | 产部内容 | ,决定参加贵单位 | 组  |
|-----------|---------|--------|------|------|----------|----|
| 织的本项目磋商。  | (供应商名称) | _正式授权_ | (姓名、 | 职务)  |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 | !本 |
| 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0       |        |      |      |          |    |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Y\_\_\_\_\_。

-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4、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 完成服务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 (3) 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 (4)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

## 和定标结果。

9、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供应商名称 | 尔: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丿 | 、或授权代表: | <br>(签名或盖章)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日 邯.  |         |             |

# 二、磋商一览表

# 2.1、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年

| 磋商报价                | 质量承诺 | 服务期 |
|---------------------|------|-----|
| 人民币(大写):<br>小写: ¥ 元 |      | 日历天 |

- 注: 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此磋商一览表总报价与响应函总报价一致。

| 供应商: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名或盖章) |
| 日 期:   |         |

### 2.2、二次磋商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单位:                 | <del></del> |    |
|--------------------|---------------------|-------------|----|
| Hi 日 夕 秋( <b>.</b> | H 1/1.              | TT*         | ~H |
| が ロ 4T 4M:         | <del>11</del> 17/ • | // //       |    |

| 磋商报价      | 质量承诺 | 服务期 |
|-----------|------|-----|
| 人民币(大写):元 |      |     |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   |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签名或盖章) |

日期:

特别提示: 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时填写提交此表。

###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LWX 사이 / Mrm + |    |    |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 供应商: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名或盖章) |
| 日期:    |         |

# 四、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要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五、业绩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2022年至今)

| 供应商名称                                | :     |      |      | 单位: 万元 |    |  |
|--------------------------------------|-------|------|------|--------|----|--|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      |      |        |    |  |
| 日期:                                  |       |      |      |        |    |  |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③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采购文件格式);
-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磋商。违反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供应商名称   | ν <b>:</b>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4.    |             |
| 姓 名:    | 性别:                | _年龄:   | 职务:   |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盖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74、外产45 | <b>丰   真小江复</b> 宜孙 |        |       |             |
| 附: 法定代》 |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               | 表人身份证复 |       |             |
|         |                    | (正、反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授权委托书

| 本人              | _(姓名)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              | 定代表人,现委         | 托(姓名)     |
|-----------------|-----------------|------------------------|-----------------|-----------|
| 7我方代理人。         | 代理人根据授权,        | 以我方名义参加本项目磅            | <b>善商会议、澄清、</b> | 说明、补正、递交、 |
| 如人修改            |                 | (项目名称、项目组              | 扁号) 响应文件、       |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
| <b>耳</b> 宜,其法律后 | 果由我方承担。什        | 3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           | 托。              |           |
| 代理人:_           | 性另              | 川: 年龄:                 |                 |           |
| 身份证号码           | b:              | 职务:                    |                 |           |
| 供应商:_           |                 | (盖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印鉴或签字)                |                 |           |
| 授权委托期           | ]限:自响应文件边       | 色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是 | 天               |           |
| 附:被授权           | <b>Z人身份证复印件</b> |                        |                 |           |
| 附:被授权           |                 | 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br>(正、后面)   | 复印件粘贴处          |           |
| 附:被授权           |                 | 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br>(正、反面)   | 复印件粘贴处          |           |
| 附:被授权           |                 |                        | 复印件粘贴处          |           |

###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 记录。
-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徽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声明书

(格式自拟)

附件:

# (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 致: 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子以处理。

#### (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 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 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话:

### 承诺书 I

#### 致: 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I

#### 致: 陕西柏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 八、磋商保证金

- 1.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2. 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粘贴处